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 港口国检查人员指南

港口国检查人员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检查的指南

## 前言

当国际劳工组织2006年2月在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上通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时，人们将此描述为一个“历史性事件”。船员们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视为“权利宪章”，有助于船员实现“体面劳动”，不管船舶在何处航行、悬挂何国的旗帜。船东同样支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视之为高素质船东保障公平竞技场新的重要工具，这些船东可能不得不与低劣的船舶竞争。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于政府也非常重要，因为公约整合了近70项国际法律文书，形成一个现代的综合文件，几乎涵盖了这一部门体面劳动的每个方面。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一个主要特征在于它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优势办法，保证在每个国家，国际劳工标准都能在“基层”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同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为迎接这个全球性行业的挑战，采纳了很多其他海事公约的要素，这些要素确保更安全、更有保障的航运业和防止污染，为那些海事公约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这些要素中最重要的一点是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强调船旗国有效的船舶监察和发证，并通过国际合作加以强化，尤其是在港口对外籍船舶进行检查（港口国检查）。港口国检查这种做法在许多区域合作协定和谅解备忘录中已经很完善。这些区域协定在海运的其他领域非常有效，保证船舶在船旗国监察和发证期间仍然能达到国际标准。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有效的船旗国监察为支撑，同时辅以广泛、和谐一致的港口国检查，国际劳工大会认识到保证上述做法的重要性。大会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旨在支持促进、批准和有效实施公约，实现船员获得体面的工作和生活条件。<sup>1</sup>

这两项决议分别是《关于制定港口国检查指南的决议》（决议四）和《关于制定船旗国监察指南的决议》（决议八）。两项决议都要求召开三方专家会议，制定船旗国监察指南、帮助港口国检查员执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检查。关于制定港口国检查指南的决议四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召开三方专家会议，制定“……适当的港口国检查人员指南”，并利用国际海事组织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

制定港口国检查国际指南和对应的国内指南，实际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本身就预见了这一工作的必要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一条就要求：“会员国应为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本公约之目的而相互合作。”更具体的要求是规则5.2.1第3款，规定：“在会员国港口的检查应由授权人员根据本守则和其他关于管理港口国监督检查适用的国际协议规定来进行。”标准A5.2.1第7款规定“各会员国应确保对其授权人员就本标准第6款中构成滞留船舶理由的情况按本守则B部分所

---

<sup>1</sup> 2006年2月22日通过，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2006年，《临时记录》第16号，第16/9页。

指出的情况给以指导。”最后，导则B5.2.1第3款规定：“会员国应最大限度地相互合作，在检查政策方面通过国际一致的导则，特别是那些关于构成滞留船舶正当理由的情形的导则。”

因此，制定港口国检查员指南，是在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方面回应“得到国际认可的指南”这一需要的重要措施。不过，采用和谐一致的办法进行港口国检查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包括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根据不同的海事公约进行的检查的协调，检查不仅仅涉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而且还特别涉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指南》由三方专家会议于2008年9月通过，近300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他们来自世界各地。本书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同时出版，船旗国监察指南也是三方专家会议于2008年9月通过的，旨在帮助船旗国履行监察和发证职责。

各国关于港口国检查可以有自己的做法。这些港口国检查员指南尽量与那些做法相适应，并考虑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特性及方法，尤其是它的三方性特点。各国的港口国主管机关可以调整这些指南，适应自己现行的做法。这些国际指南目的是为起草国内指南的政府提供实用帮助，尤其是涉及标准A5.2.1第7款的事务。我们也希望，国内实施公约时，这些指南同时也能够达到最主要的目的，即世界范围内港口国检查的有效性和统一性，保证遵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那么船员就会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享受到体面的劳动条件，而提供这些条件的船东也将明白大家在世界范围内是处在一个公平的竞技场內。

国际劳工标准司司长  
克里奥-敦比亚-亨利

## 致谢

国际劳工局感谢欧盟委员会对准备和出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检查员实施检查》所给予的财政援助，感谢欧盟委员会致力于在这些重要领域促进国际合作。

# 目录

前言 .....	II
致谢 .....	IV
第一章 导言 .....	2
1.1. 指南目标和内容说明 .....	2
1.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概述 .....	2
1.3.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关键概念 .....	4
1.4. 定义 .....	7
第二章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检查职责 .....	8
2.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职责概述 .....	8
2.2.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 .....	8
第 3 章 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检查 .....	10
3.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检查总体考虑 .....	10
3.2. 港口国监督检查当局启动检查的程序 .....	11
3.3. 接获投诉后启动检查的程序 .....	16
第四章 船上海事劳工条件更详细的检查 .....	17
4.1. 总体说明 .....	17
4.2. 基本要求；信息来源；缺陷或违反事项举例 .....	18
第五章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在发现缺陷或不符合项时采取的行动 .....	31
5.1. 发现缺陷时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	31
5.2. 可能需要扣留船舶的情况举例 .....	32
5.3.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决定是否接受纠正建议时考虑的因素 .....	33
5.4. 在就纠正建议作出决定前的咨询 .....	34
5.5. 纠正行动建议的格式和内容 .....	34
5.6. 纠正行动建议获得同意后应采取的行动 .....	34
5.7. 不允许船舶航行时应采取的行动 .....	34
第六章 船员岸上投诉 .....	35

# 第一章 导言

## 1.1. 指南目标和内容说明

1. 根据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第四号决议，制定港口国检查人员<sup>1</sup> (PSCOs)指南的目的如下：

- 协助港口国政府有效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职责；
- 促进协调一致地履行公约规定的港口国义务。

2. 本指南旨在为港口国主管机关提供指导和实用的补充信息，各国可使之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港口国检查的国内做法与政策和其他需要遵守的国际安排。

3. 本指南作为船旗国主管机关制定其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采取的国内履约措施的补充，也为港口国主管机关忠实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提供帮助。本指南应结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指南一并阅读，因为船旗国指南中的大量信息对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进行港口国检查的人员同样有帮助。

4. 指南第一章其余部分介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概要，包括结构、重要概念和术语。

5. 第二章介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检查职责的背景信息。

6. 第三章和第四章说明执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检查的程序。程序从实际角度描述港口国检查可能需要经过的不同阶段或步骤，根据港口国检查人员登船时发现的情况而定。第三章说明港口国检查人员如何准备和开始检查工作，即登船检查海事劳工公约相关文件，这些文件本身即证明船舶符合规定。第三章为港口国检查人员在决定是否在文件审查后结束检查，还是应执行进一步详细检查时应考虑的问题提供指引。第四章针对在下一阶段，当确信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必要进行这一级检查时，进一步详细检查船上的设施条件。

7. 第五章为港口国检查人员在船上经过进一步检查，发现缺陷或不符合事项后应采取的措施提供指导。

8. 第六章概述了关于处理船员岸上投诉的步骤（规则5.2.2）。

## 1.2.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概述

9.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序言中说明了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通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目的和目标。序言指出航运业的全球特性和船员需要特殊保护，还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和其他在航行安全、保障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确立航运业最低标准的主要国际公约联系起来。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其他主要国际公约进行补充，反映了有关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最低要求的国际协议。

---

<sup>1</sup>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则5.2.1中使用的“授权人员”一词是考虑到由于国情的不同，某些情况下，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检查人员不一定需要是目前正从事国际（或地区）协议安排下进行港口国检查的人员。第94届（海事）国际劳工大会决议中使用了“港口国检查人员”一词。在本指南中，该术语和缩写也指“授权人员”。

10. 与其他国际劳工标准一样，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仅制定最低国际标准。但，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19条第8款，公约前言阐明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任何公约和建议书，任何成员国政府批准任何公约不应影响保证工人享有高于公约或建议书规定条件的任何法律、裁决书、惯例或协议。

11.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包括一个解注，经第94届国际（海事）劳工大会通过。解注是为了帮助成员国政府认识立法义务和理解公约各部分之间的法律联系，并对海事劳工公约的整体结构作简要说明。

###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则和守则的解注

1. 本解注旨在作为对海事劳工公约的一般性指导，不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2. 本公约由三个不同但相关的部分构成：条款、规则和守则。

3. 条款和规则规定了核心权利和原则以及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的基本义务。条款和规则只能由大会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十九条的框架下修改（见公约第十四条）。

4. 守则包含了规则的实施细节。它由 A 部分（强制性标准）和 B 部分（非强制性导则）组成。守则可以通过公约第十五条规定的简化程序来修订。由于守则涉及具体实施，对守则的修正必须仍放在条款和规则的总体范畴内。

5. 规则和守则按以下标题被划归为五个领域：

标题一：海员上船工作的最低要求

标题二：就业条件

标题三：起居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

标题四：健康保护、医疗、福利和社会保障

标题五：遵守与执行

6. 每一标题包含了关于具体权利和原则（或标题五中的执行措施）的几组规定，其编号相关联。例如，标题一的第一组包括关于最低年龄的规则 1.1、标准 A1.1 和导则 B1.1。

7. 本公约有三个根本目标：

(1) 在正文和规则中规定一套确定的权利和原则；

(2) 通过守则允许会员国在履行这些权利和原则的方式上有相当程度的灵活性；

(3) 通过标题五确保这些权利和原则得以妥善遵守和执行。

8. 在实施中有两个方面的灵活性：其一是会员国在必要时（见第六条第 3 款）通过实质上等效（按第六条第 4 款所定义）来执行守则 A 部分的具体要求的可能性。

9. 实施中灵活性的第二个方面是通过将 A 部分许多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表述得更加宽泛来实现的，这样就为在国家的层面上采取确切的行动留出了更广泛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守则中非强制性的 B 部分给出了实施指导。这样，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可以确定在 A 部分相应的一般性义务下他们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行动，以及可能未必要求的行动。例如，标准

A4.1 要求在所有船舶上能够迅速取得用于船上医疗所必需的药品（第 1（2）款）并“配备一个医药箱”（第 4（1）款）。忠实履行后者的义务明显意味着不仅仅是简单地在每艘船上配备一个医药箱。在相应的导则 B4.1.1 中（第 4 款）对于所涉问题给出了更为准确的指示以便确保妥善地存放、使用和维护医药箱内的物品。

10. 已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不受相关导则的约束，而且，正如关于港口国监督的标题五中的规定所指出，检查只针对本公约的有关要求（条款、规则和 A 部分的标准）。但是，根据第六条第 2 款，要求会员国在履行其在 A 部分下的责任时对 B 部分所提供的方式给以充分考虑。用上文所举的例子，如果在充分考虑到相关导则后，会员国决定作出不同的安排来确保按 A 部分标准的要求对医药箱中的物品进行妥善存放、使用和维护，则是可以接受的。另一方面，通过遵循 B 部分给出的指南，有关会员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负责审议国际劳工公约实施的机构能够确定，会员国作出的安排充分履行了导则所涉及的 A 部分中的责任，而无需作进一步考虑。

**12.** 标题五与遵守与执法相关，还涵盖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有关在港口对外轮（港口国监督检查）执行规则 5.2.1 和标准 5.2.1 列出的检查的要求，导则 B5.2.1 给出了指导。应考虑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后面的四个附录：

- 附录 A5-III：港口国检查更详细检查清单；
- 附录 A5-I：船旗国发证监察清单；
- 附录 A5-II：标题 5 中规定的船旗国监察和发证系统的样本文件：
  - ◆ 海事劳工证书；
  - ◆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DMLC 两部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 附录 B5-I：为船旗国填写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和船东填写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提供指南的样本。

### 1.3.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关键概念

**13.** 第一章的这一节列出了与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相关一些关键概念，紧接着的 1.4 节包含了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

#### 1.3.1. 适用

**14.**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公约涵盖的所有船舶的所有船员。船员即在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的船舶上受雇或担任任何职位的人员。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给出了“船员”<sup>2</sup>和“船舶”<sup>3</sup>的定义（见以下 1.4 节）。

---

<sup>2</sup> 当对某一人群是否属于适用本公约的“船员”身份有疑问时，由船旗国主管当局与相关的船东和船员协商确定。国际劳工大会



### 1.3.2. 船员的权益

15.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旨在帮助所有船员实现体面劳动，列出了船员在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原则。

16.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3条涉及基本权利和原则，要求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就公约所涉事项确认各自的法律和法规尊重以下基本权利：

- (1)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 (2) 消除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3) 有效废除童工劳动，
- (4)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17. 第4条涉及船员的就业和和社会权利，规定：

1. 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且受保护的工作场所。
2. 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公平的就业条件。
3. 每一海员均有权获得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
4. 每一海员均有权享受健康保护、医疗、福利措施及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
5. 各会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应确保本条上述各款所规定的海员就业和社会权利根据本公约的要求得以充分实施。除非本公约中另有专门规定，此种实施可通过国家法律或条例、通过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或通过其他措施或实践来实现。

### 1.3.3. 遵守与执法

18. 船旗国必须通过日常监察、审查和其他控制措施有效、协调体系，进行，检查船舶是否符合公约要求，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法律法规、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或做法。一般来说，根据5.1.3规定，船舶除接受检查外，还必须得到证书，证明符合标题5附录A5-I中列出的有关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14项要求。船旗国还必须检查其船舶是否满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所有要求，即使这些要求不属于发证检查内容。对于不需要发证的船只（500总吨以下，或非国际航线船舶，或不在他国的一个港口或港口间运营的船舶），船旗国还是必须向检查需要发证的船舶一样检查是否符合所有要求。

19.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需要一些灵活性，以应对国内的特殊情形，特别是对小型船舶和非国际航线船舶或者特种船舶。公约还认识到船旗国并不总是能够按照公约中守则A部分规定的方式来实施公约要求，因此也允许其采取“实质等效”的措施来实现。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也给出了如何利用国情灵活性的指导意见，主要针对国内立法机构。对于航行国际航线或在他国某一港口内或港口间营运的船舶，

---

第94届（海事）会议通过的关于职业种类的决议（第七号决议）提供相关指南。

<sup>3</sup>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所有公有或私有的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除非国家另有规定，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不适用于：仅航行于内水的船舶，适用港口规则的、航行于封闭水域或其临近水域的船舶，渔船或捕捞船，帆船和舢板等传统构造的船舶，军舰或海军辅助舰船。

这些情况应列入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文件中，并放在船上，为船旗国监察人员和执行港口国检查的人员提供信息。

## 发证船舶

20. 对于500总吨或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或500总吨以上悬挂一国国旗但在另一国一个港区或多个港口之间营运的船舶，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列出了一张包括14个项目的清单，必须接受强制性发证系统监察（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附录A5-I）。发证仅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涵盖的一部分船舶是强制性的；但是，即使对于不需要发证的船舶，船东还是可以要求发证。

21. 船旗国或其认可组织颁发的证书是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有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由船旗国填写，说明已遵守发证检查的国内要求。第二部分由船东自行编写，概述船东保证一直遵守船旗国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22. 这两个证书及载明的符合状况可能是外国港口检查（港口国监督检查）的项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最后的附录A5-II提供了随船携带的证书样本。**

23. 海事劳工证书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若在船上得以妥善保管，即构成船舶**满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初步证据**，将有助简化船舶挂靠外港时的检查进程。

24.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一个明确的意图，是将海事部门根据早期海事劳工公约—1976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147号公约)开展（船旗国和港口国）船舶检查的现行安排与国际海事组织(IMO)制定的有关船舶安全与环境保护的主要公约<sup>4</sup>协调一致；同时也考虑按照各区域备忘录（MOU）或协议港口国监督检查现行的安排。

25. 为确保船员体面的工作条件和船东的公平竞争环境，凡适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船舶，不论大小，到达外国缔约国的港口时，就可能要接受检查（第5条第4款）。

26. 缔约国有责任对进入港口的的外轮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该种责任本质上是一种权利，也可以理解为缔约国的一项共同的利益和义务(第1条第2款)，应相互合作以保证有效实施和执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 无需发证的船舶

27. 在外国港口的检查适用于悬挂尚未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国家旗帜的船舶，因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责成缔约国家不得给予悬挂未批准该公约国家旗帜的船舶更优惠待遇（第5条第7款）。这意味着此类船舶可能要接受公约规定的更详细检查。<sup>5</sup>

---

<sup>4</sup> 见规则 5.2.1 第 3 款，经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订）(SOLAS)，和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978 年议定书(MARPOL73/78)。

<sup>5</sup>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未明确说明对这些船舶的要求；但力求与海事部门现有惯例和国际海事组织的重要国际公约尽可能一致。基于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787(19), 1.5 节提供的港口国监督检查的范例，可以采用如下恰当方式：“所有公约成员国原则上都应运用本指南中规定的程序，对未批准本公约的国家的船舶和批准了公约但由于船舶大小的原因无需发证的船舶开展同等检查，确保对船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船员权益）要求一致，这些要求应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相当，否则船舶需做出改进并达到与公约要求相当的水平。”类似的做法在港口国监督检查巴黎备忘录中亦有提及。

## 1.4. 定义

### 28. 以下定义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第2条第1款:

(1) “主管机关”一词系指有权就公约规定的事项颁布和实施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命令或其他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

(2)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一词系指规则 5.1.3 所述之声明;

(3) “总吨位”一词系指根据《1969 年船舶吨位丈量国际公约》附则一或任何后续公约中的吨位丈量规定所计算出的总吨位; 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临时吨位丈量表所包括的船舶, 总吨位为填写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的“备注”栏中的总吨位;

(4) “海事劳工证书”一词系指规则 5.1.3 中所述之证书;

(5) “本公约的要求”一词系指本公约的正文条款和规则及守则 A 部分中的要求;

(6) “海员”一词系指在本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7) “海员就业协议”一词包括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

(8) “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一词系指公共或私营部门中从事代表船东招募海员或与船东安排海员上船的任何个人、公司、团体、部门或其他机构;

(9) “船舶”一词系指除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适用港口规定的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的船舶;

(10) “船东”一词系指船舶所有人或从船舶所有人那里承担了船舶经营责任并在承担这种责任时已同意接受船东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职责和责任的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如管理人、代理或光船承租人, 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责任。

## 第二章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检查职责

### 2.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职责概述

29. 如上所述，虽然港口国监督检查本质上是自愿行为，需要审慎判断，如成员国选择实施检查，则必须根据有效的港口国检查和监督系统开展（规则5.2.1第4款）。履行该义务的一项要点在于需确保港口国有恰当数量的经过训练的合格人员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港口国监督检查。多数情况下，由现有从事依据国际海事组织的公约和区域备忘录形成的国际港口国监督检查安排下<sup>6</sup>的合格检查人员进行。但在某些国家，此类检查可由授权人员执行，比如海事劳工检查人员，他们在其他方面不一定具备港口国监督检查的资质。不管各成员国采用何种办法，总的来说，对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和指导都同等适用，特别是对于需要进行职业专业判断人员的行为和培训水平。

### 2.2.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

30.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港口国监督检查，应该由“授权”人员实施（规则5.2.1第3款）。如前所述，在本指南中采用“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PSCOs)”一词。这意味着，这些人员必须得到港口国主管机关的授权实施检查，并应携带官方身份证明向船长和船员出示。

31. 如果港口国监督检查当局决定对外轮实施检查，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还应当依据相关国家立法或规定具有足够的权力履行其职责。

32.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并未规定特别要求，但是港口国监督检查应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和“……其他可适用的关于港口国监督检查的国际安排”实施（规则5.2.1第3款）。这意味着对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所需的从业资格和培训方面的现行要求和国际指导一般都应遵守。<sup>7</sup>

#### 2.2.1. 2006 海事劳工公约授权人员/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的职业形象<sup>8</sup>

33. 港口国监督检查只能由经授权，并且接受过如何履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职责的必要培训、具有从业资格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执行。

34.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获得港口国认可的具备专业知识人员的协助。

35.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及其协助者，应公正无私，与港口检查和被检船舶无商业利益。他们不应受雇于

<sup>6</sup> 样本范例参见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787(19)，2.5 节，和巴黎谅解备忘录附件 7。

<sup>7</sup> 参见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787(19)，2.5 节，和巴黎谅解备忘录附件 7，以及经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通过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良好行为规则》(MSC-MEPC.4/Circ..2)。港口国当局亦可参考借鉴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关于船旗国监察人员的规定（规则 5.1.4 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

<sup>8</sup> 同时参见国际海事组织决议 A.787(19)，2.4 节。

认可组织或代表认可组织承担工作。他们应当遵守国际海事组织框架下通过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良好行为规则》(MSC-MEPC.4/Circ..2)。

**36.**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携带由港口国颁发的印有本人照片并标明该人员经授权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见下面第57段）的证件或身份证明。其协助人员亦应携有港口国颁发的恰当的授权证明。

#### **2.2.2. 针对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

**37.**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具备审查英文文件的能力，能用英语同船员交流。

**38.** 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进行劳工检查的专门培训必不可少，对之前从未参加过港口国监督检查的人员，另需开展关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作用和职业实践的培训。

## 第3章 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检查

39.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运用其职业判断履行所有职责，如认为适当，应向他人咨询。

40. 为保证执行港口国监督检查要求的一致性，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携带一份电子版或纸质的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和本指南，供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时参考。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也可携带一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

### 3.1.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检查总体考虑

#### 3.1.1.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监督检查的目的和事项

41.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实施检查的目的在于确定船舶是否遵守公约规定(包括船员权利)(第4条第5款)。这些要求在公约的条款、规则和守则A部分(标准)中列明，与船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规则5.2.1条第1和第3款)相关。公约守则的B部分(导则)不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之列。原则上，港口国监督检查仅对公约之标题五的附录A5-III所列的船上14项需船旗国证明满足公约规定的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标准A5.2.1第2款)实施检查。但是，对于违反公约有关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要求的情况，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也可以采取行动(规则5.2.1第1款)。

42. 公约的实施细则，根据公约要求，应由各船旗国在国内法律或法规，集体协议或者其他措施中予以规定。在船舶携带的海事劳工证书上，用来实施公约规定14个项目的国内标准概述应在证书所附声明的第一部分列出。如下所示，检查的第一步应从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开始，因为它们构成船舶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包含船员权益)的表面证据。

43.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受托处理和调查进港船舶上船员的投诉。如果投诉处理并非其工作职能，他们应当能够引导船员前往处理投诉的主管部门，或者将船员投诉转至处理投诉的主管部门。

#### 3.1.2. 按照2006 海事劳工公约开展港口国监督检查

44. 本节和指南第四章、第五章，将按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执行的港口国监督检查描述为一个包含三个阶段的过程，取决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登船启动检查时遇到的情况而定：

- 审查构成合格遵守表面证据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三章)；
- 当适用时，实施更详细检查(第四章)；
- 对缺陷或不符合事项所采取的行动(第五章)。

45. 检查可能在文件审查满意后结束，或在更详细检查后结束，或发现缺陷后要求采取行动。在检查过程的所有阶段，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牢记其义务是尽一切可能避免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标准A5.2.1第8款)。

46. 下列章节中建议的程序涉及启动检查，检查的第一（通常是唯一的）阶段，主要涉及审查船舶有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相关文件，即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这些检查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A5.2.1“港口检查”的要求，并考虑到其他相关检查程序进行。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公约标准A5.2.1，特别是第1款和第4款。第1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如果授权人员登船进行检查并要求(如适用)出示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时发现：

- (1) 未出示或未持有所要求的证书，或所出示的证书未能有效延续或所出示的证书未包含本公约所要求的信息或在其他方面无效；或
- (2) 有明确理由相信该船舶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或
- (3) 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船舶出于逃避符合本公约之目的而变更船旗；或
- (4) 有投诉指控船舶上的具体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本公约的要求；

则可以进行更详细的检查，以确知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确信或已有指控工作和生活条件的缺陷可能会对船员的安全、健康和保安构成明显危害，或者授权人员有理由相信任何缺陷严重违反了对公约要求(包括船员权利)，都要进行此种检查。

第4款具体内容如下（见本指南第5.1节）：

4. 如执行更详细检查时发现船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与公约要求不符，授权人员应提请船长注意到这些缺陷，并要求限期整改。如授权人员认为此类缺陷属严重不符合或与其收到的依据本标准第3款提出的指控直接相关，授权人员应将这些缺陷提请执行检查的成员国船员工会和船东协会的注意，还可以：

- (1) 通知船旗国代表；
- (2) 为下一挂靠港的主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47. 港口国主管部门可以自主决定或在收到投诉后实施检查。港口国实施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首先确定船上是否携带了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这两份文件构成船舶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表面证据（见以下第52段）。如果船舶悬挂未批准公约国的船旗，则该船可能要接受更详细检查（第四章）且文件审查不适用。如初步检查后发现存在标准5.2.1第1（1）至（4）条款所述任一状况，可开展更详细检查（见第四章）。某些情况下必须进行更详细检查（见标准最后一句）。

## 3.2. 港口国监督检查当局启动检查的程序

### 3.2.1. 检查的准备

48. 提前获知船舶的基本信息，有助于加速港口国监督检查并提高效率。因此，关于船舶类别、装载货物、悬挂旗帜和历史运营状况以及上一挂靠港和下一预计停靠港，可以在港口接受检查的时间等有关信息，如可能，都应当预先获得。

49. 应特别注意过去报告的任何缺陷或不符合事项及相应的整改计划。之前的不符合事项可能影响到决定是否对某一特定船舶实施检查，这取决于发生在该船舶或同一船东的其他船舶上不符合事项的性质、数量和发

生频率。这些不符合事项可能构成实施更详细检查的明确理由（见下面67段），尤其是如果在随后对船舶文件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无任何证据显示已按计划完成整改（见下面94段和104段）。

### 3.2.2. 信息来源

50. 过去不符合事项的信息可以从以下途径获得：从港口国或之前的沿途挂靠港的港口国监督检查机关发布的缺陷事项通告、检查报告、检查数据库或其它材料。

51. 此外，和负责检查船舶符合《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1978年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公约”)，《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和其他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共享信息和总体协调检查极其重要。某些不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状况，可能也不符合SOLAS公约或STCW公约要求，并已经由负责执行相关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检查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作出记录。

### 3.2.3. 港口国监督检查的范围

52. 船舶携带由批准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船旗国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即构成“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关于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要求已在其所证明的范围内得到满足的表面证据”（规则5.1.1第4款）。除非存在标准A5.2.1第1(1)到(4)款列出的四种情况（见下面3.2.5节），如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将仅限于查阅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规则5.2.1第2款）。

53. 文件检查涉及：

- (1) 确定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或临时证书）的存在并核实其有效性；
- (2) 核实这些文件的完整性，即：文件是否包含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所有信息（见下面第63段），尤其是附录A5-I列出的14项。

54. 如果发现文件有效且完整，检查将到此结束，除非有明确理由相信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公约的要求（标准A5.2.1第1(2)款）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船舶出于避免遵守公约之目的已经故意变更船旗（标准A5.2.1第1(3)款）或已经有投诉（标准A5.2.1第1(4)款）存在。

### 3.2.4. 按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能实施更详细检查

55. 如前所述，所有船舶都要满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满足相关船旗国国家法律中实施公约的具体要求。由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诸多基本要求仅用一般术语表述，对携带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船舶，需参考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中的国家法律要求，并注意到有别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如利用实质等效的情况。船东得到认可的遵守公约的措施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中列出。对未携带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船舶的检查指导意见，列于下面的第85段。

### 3.2.5. 港口国监督检查中审查船舶有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文件

56. 以下指南仅适用于悬挂批准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国家旗帜的船舶。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决定立即开始实施更详细检查（见下面第四章）。



## 第一步：登船要求出示证书

57. 登船时，如被要求出示证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向船长或执勤官出示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其有权执行检查的文件或证件（带有本人照片）（见上述第36段）。

58.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登船时，对船舶维护和经营是否良好应形成第一印象，应当牢记检查的目的（如适用）是为了检查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如登船时注意到船上的情况或做法表明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可能不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除需立即纠正的缺陷的外，应在审查文件结束后进行处理。

59. 如果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未出示，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考虑是否需要实施更详细检查（见下面的第5步和第四章（标准A5.2.1第1(1)款））。

## 第二步：审查文件

60. 如上所解释的那样（第53段），对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检查应包括检查：

- 有效性；
- 完整性；

61. 在验证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范围内，此阶段的检查也可以对证书和声明中提到的关于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文件进行检查。

62. 有效性：除检查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日期之外，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还应检查：

- 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sup>10</sup>，如持临时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除临时证书外，船舶证书应有签名、盖章或钢印。如曾按标准A5.1.3第2到4款和标准A5.1.4第4款（特别参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指南》第2.2.4-2.2.7节）进行过初期和中期检查的话，应加以背书。
- 海事劳工证书和随附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如适用），由船旗国授权人员清晰署名，并有盖章或钢印。如签发人员属认可组织雇员，则该组织应在该船旗国按标准A5.1.2第4款（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第2.2节）的要求向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被授权认可组织清单中可以查到。

63. 完整性：海事劳工证书必须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一份，否则被视为不完整。但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无需附声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检查所有需船旗国<sup>11</sup>填写的空白处已经在海事劳工证书及所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填写完整（临时证书不需附声明）。检查其完整性应包含以下全部内容（持临时证书的情况除外）：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提供国内法律对应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14个领域要求的有关条款条文，如有必要，可以提供国内规定的内容，包括对不同类型船舶的具体要求。由此，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发现船旗国是依照公约中提供的指南填写海事劳工声明第一部分的。公约提到：“海事劳工声明的第一部分中应包含国内法律对附录A5-I中有关船上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每一检查事项的

<sup>10</sup> 对更新过的证书，某些情况下，可以超过5年，超出时间不超过3个月（见标准A5.1.3，第3段）。

<sup>11</sup> 见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题五附录A5-II，和标准A5.1.3第10款和第11款；另见附录B5-I中的范本。

规定并提供参考依据。如国内法规定与公约要求确切一致，提供参考依据即已足够。如国内立法是依据第6条第3款规定的实质等效方式实施公约要求，则该实质等效的条款需注明并附详细解释。如主管机关按标题3规定对某些事项的要求予以免除，特别条款或相关条款应清晰注明。”

- 海事劳工声明的第二部分注明了船东为持续满足船旗国检查要求，采取的符合国家法律要求的主要措施。
- 历次船旗国监察的结果，包括对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提到的措施应记录在声明中或附在声明后，或用其他方式提供给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这些信息不仅要包括检查中发现缺陷的日期，还需包括缺陷得到改正的日期。

**64.**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不需要列出船旗国与实施公约相关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如该声明显示，国家法律对14项检查项目中每一项的要求都满足第四章提到的基本要求，即可认定为完整。

**65.** 如果文件中任何要素并非按要求用英文填写或未附英文译本（对国际航线船舶）（标准A5.1.3第11和12款），则该文件不具完整性。

**66.** 如果文件不完整，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无需考虑是否有理由，可直接决定实施下面的第三步中更详细检查（见下面**第五步**）（标准A5.2.1第1(1)款）。

### **第三步： 决定是否有明显的理由确信船上条件不符合公约要求**

**67.** 确信船舶上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公约要求（标准A5.2.1第1(2)款）的明显理由可以从以下方面发现：

- 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或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或证书、声明列出的参考文件；或
- 其他因素（见下面第71和72段）。

**68.** 源于船舶文件的明显理由。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必须视作符合公约要求（包括船员的权利）的表面证据，这些文件用来证明国家法律按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对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规则5.1.1第4款）作出规定，予以保障。在上述第二步对文件进行审查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判定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是否可以表明：

- 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14项检查项目中每一项的要求，特别是与下面第四章的基本要求一致；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中列出的对14个检查项目的措施足以保证持续符合要求（见标准A5.1.3第10(2)款）。

**69.** 如证书和声明或其参考文件中的信息，或其他要素显著表明船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船员权利）也许不符合公约要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考虑采取下面段落提到的措施。

**70.** 以下是恰当的措施：

- (1)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首先考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中的有关国内法律要求，特别注意可能在该部分标明的实质等效措施和允许的免除事项和不同之处。如不属于不符合项，关于此问题则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 (2) 如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一部分显示可能存在不符合项，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检查船上状况是否满足公约的特定要求。如不属于不符合项，关于此问题则无需采取进一步措施。
- (3) 但是，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已明确船上状况可能还未满足公约要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与船长，如需要，应与船旗国代表就此事交换意见。
- (4) 对船长（如适用，由船旗国代表）提供的信息详细考虑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依据其专业判断，认定船上状况可能未能满足一项或多项公约要求，并作出是否对船舶根据标准A5.2.1第1(2)款的规定执行更详细检查。如要求对声明第一部分中提到的国内法律相关规定进一步澄清，应立即将该要求通过港口国主管当局申请向船旗国征求意见。

**71.** 来自其他因素的明显的理由。确信船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公约要求的明显理由可以来自其他环节，包括检查的准备阶段（见上面第3.2.1和3.2.2节），登船时的总体印象和目测情况（上面第58段）或是在调查投诉时（见下面第83和117段）。

**72.** 如有明显的理由确信船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公约要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执行下面**第五步**。如不存在明显的理由，也无证据显示船舶更换船旗并据此开展下面第四步检查时，**就不应该执行更详细检查**。

#### **第四步：决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船舶出于逃避遵守公约之目的已变更船旗**

**73.** 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船舶出于逃避遵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责任（标准A5.2.1第1(3)款)之目的已变更船旗，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能也会决定实施更详细检查。任何船旗变更应当被记录在船舶文件上，尤其是根据SOLAS公约第XI-1章第5条规定需妥善保管的船舶“连续概要记录”中。必须有“**合理理由**”而非“**明确理由**”，确信变更船旗之目的是出于逃避遵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责任。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通过查看该船舶相关检查报告作出判断。如之前报告中的显著不符合项没有转载到更换旗帜后的船舶记录中，即可认定为**合理理由**。前一船旗国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其实施公约的困难。但是船东代表可以解释其变更旗帜的合法理由，说明不是为了逃避遵守公约的责任。

**74.** 如缺乏**合理理由**相信变更船旗之目的是为了逃避遵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责任，**则不应该执行更详细检查**。如有合理理由，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就必须决定是否实施更详细检查。

#### **第五步：决定是否实施更详细检查**

**75.** 在以上步骤中未能决定检查是否结束时，是否实施更详细检查（见下面第四章）的问题通常由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或港口国监督检查部门判定。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相信或收到指控（由投诉人提出，见以下第3.3节）声称船舶上工作和生活条件存在缺陷，会对船员的安全、健康和保安构成明显危害，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有理由相信存在严重违反公约要求(包括船员权益)时，必须执行更详细检查。有关严重违反这一概念的指南见下文（第五章第5.2节，第96和98段）。

**76.** 如果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决定，或被要求实施更详细检查，必须将执行该检查的理由尽快通知船长。如决定无需实施更详细检查，则不需采取任何行动。

### 3.3. 接获投诉后启动检查的程序

**77.**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设想在港口国接获投诉有两种情况。这两种情况都会导致更详细的检查。但是，检查的步骤和考虑情况不同。一种情况是船员根据规则5.2.2作出的岸上投诉，将在下面第六章详述。本节涉及的投诉是作为港口国监督检查程序的一部分（标准5.2.1第1(4)款），此处的投诉系指由船员、专业机构、协会、工会或任何关心船舶安全，包括与船上船员的安全或健康危害的利益相关人提交的信息（标准A5.2.1第3款）。

**78.** 当收到投诉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和（或）港口国监督检查当局应当记下投诉时间，投诉的途径和方式，投诉来源，受理投诉人的姓名，相关船舶的名称和船旗，和声称的违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性质和详情。收到投诉后采取的措施也应保存记录。

**79.** 对投诉采取行动之前，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需核对该投诉是否与公约条款、规则和守则部分的要求（包括船员权益）相关，是否与船上船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相关（标准A5.2.1第1(4)款），而不仅限于公约附录A5-III所列的14个检查项目。

**80.** 对船员作出的投诉应采取恰当的措施予以保密（标准A5.2.2第7款）。

**81.** 根据投诉的情况，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或必须（已有指控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对船员的安全、健康和保安构成明显危害的缺陷，或存在标准A5.2.1第1款最后一句提到的严重违反公约要求的情况一见上面第75段），决定登船实施更详细检查。

**82.** 如果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决定不实施更详细检查，船员的投诉仅与其个人相关，该投诉应当依据规则5.2.2处理（见下面第六章）。

**83.** 针对投诉实施的检查一般应限于投诉范围内的事项，但是如标准A5.2.1第3款所述，投诉信息本身或在调查期间所获信息可能给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上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公约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或在上述情况之下必须）决定实施更详细检查（见上面第71段）。此外，在调查结果与船舶携带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所列的保持持续遵守公约要求的信息，存在严重矛盾，可依此证据判定文件造假，按标准5.2.1第1(1)款即具正当理由实施更详细检查。

## 第四章 船上海事劳工条件更详细的检查

### 4.1. 总体说明

**84.** 本章旨在为有关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的更详细检查提供实用的指导工具。关于任何事项的权威要求，都应参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如果在有效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所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列出的话，应参照适用于船舶的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法律、规定、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

**85.** 如果船舶未携带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因为该船舶没有强制要求配备证书（规则5.1.3第1款），也没有申请发证，或是来自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需运用职业判断来评估船舶是否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特定要求。如果船舶上携带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及有关参考文件显示船舶可能没有遵守公约对船上船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要求（包括船员权利）时，也同样要运用职业判断。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某一要求仅在标准（守则A部分）中以普通术语陈述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运用职业判断将尤为必要。对于这种要求的预期一般在守则B部分可找到指导意见，但使用这种指导意见应慎重，因为B部分并不具强制性，且不属于港口国监督检查项目；不过，它们还是说明了强制性要求的意图。在意识到存在不符合公约要求的情形时，检查人员应给予船长机会，出示相关国家法律要求的证明和给出必要的解释。

**86.** 关于港口国监督检查部门启动的检查，以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公约附录A5-III所列14项港口国检查需要遵守的基本要求、确定是否遵守的信息来源的建议，以及缺陷或违反项举例。由于这些检查事项和船旗国检查中附录A5-I（以上第20段）相同，该指南是基于《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监察指南》第三章的相关部分。以下指南也适用接获投诉后在投诉范围展开的检查。

**87.** 不过，应当牢记，除非船舶明显低于标准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上工作和生活条件违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实施详细检查与船旗国检查相比范围窄得多。如果，在查看船舶主要空间以及和船员交谈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发现该船舶看来维护和操作良好，且船员看来对其工作总体条件感到满意，则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决定选择公约要求的14项检查项目中的若干项目开展详细检查，目的是确定船旗国已经实施船舶检查，船东为确保持续符合公约要求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以及有效落实。依据检查结果，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决定结束检查，或扩大检查范围，检查附录A5-III所列其他甚至是所有检查项目。

**88.** 最后，下一节多次提到国家法律或国家要求或其他条款要求，是由船旗国通过的实施公约要求的国内相关规定。应该理解，执行超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国内要求并非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的职能。

## 4.2. 基本要求；信息来源；缺陷或违反事项举例

### 规则1.1—最低年龄（附录5-III—最低年龄）

#### 基本要求

- 低于16周岁者不得在船上受雇、受聘或工作（标准A1.1第1款）。
- 低于18周岁的船员不应受雇、从事或承担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标准A1.1第4款）。
- 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低于18周岁的船员提供特别保护（标准A4.3第2(2)款）。
- 禁止18岁以下的船员从事夜间\*工作。除非主管当局按标准1.1第3款的要求对培训计划（标准A1.1第2款）中的夜间项目作出此项免除。

\*“夜间”根据国家法律或惯例来定义。它包括从不晚于午夜开始至不早于上午5点钟结束的一段至少9个小时的时段（标准A1.1第2款）。

#### 信息来源

- 船员清单，护照或证明船员出生日期的其他官方证件。
- 未达18周岁船员的工作安排，列明工作时间和工作性质。
- 船上已经确定的可能损害18周岁以下船员安全的工作类别的信息。
- 近期事故报告和安全委员会报告，确定是否涉及18周岁以下的船员。
- 和船员私下面谈。

#### 缺陷举例

- 16周岁以下人员以船员身份工作。
- 18周岁以下的船员在夜间工作（且不属于培训项目）。
- 18周岁以下的船员承担可能危害其安全或健康的工作任务。

### 规则1.2—体检证书（附录5-III，体检证明）

#### 基本要求

- 上船工作的船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证实其健康状况适合在船上工作。（规则1.2第1款）。
- 对在通常航行国际航线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提供的体检证书至少要有英文版（标准A1.2第10款）。
- 体检证书必须由正规从业医师签发并在有效期内（标准A1.2第1和第4款）。
- 体检证书的有效期\*\*由船旗国国家法律依据以下要求而定：
  - ◆ 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两年，未满18岁船员的体检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一年（标准A1.2第7(1)款）；

◆ 色觉视力证书的最长有效期应为六年（标准A1.2第7(2)段）。

\* 依据经修订的《1978年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78年公约”）签发的体检证书或满足那些要求的实质性内容的体检证书应同样予以接受。（标准A1.2第3款）。

\*\* 以上要求应参考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以下要求对照理解：

8. 紧急情况下，主管当局可以允许未持有效体检证明的船上船员在船上工作，直到到达下一挂靠港，由合格从业医师签发体检证书。条件是：

(1) 此项批准不超过3个月；且

(2) 该船员持有近期才失效的体检证明（标准A1.2第8款）。

9. 如体检证书是在航行过程中失效的，在到达下一挂靠港获得合格医师签发体检证书前，此证书继续有效，只要这个期限不超过失效期后3个月（标准A1.2第9款）。

### 信息来源

- 船员名单。
- 体检证书。
- 如适用，色觉视力证书。
- 通过查阅工作安排和与船员私下面谈，确定对每个船员健康方面的工作限制都得到遵守，且船员不会被指派去执行违背这些限制的工作。
- 船旗国主管当局允许船员在紧急情况下无有效证书或持失效证书工作的授权或许可（最长有效期为3个月）。

### 缺陷举例

- 上船船员无有效的体检证书或色觉视力证书（适用时），或紧急状况下无主管机关授权。
- 船员在船舶上从事违背体检证书限制的工作或任务。
- 在通常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上的船员的体检证书未使用英语。
- 体检证书未经有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

### 规则1.3—培训和资格（附录A5-III—船员资格）

#### 基本要求

- 船员必须根据船旗国要求接受培训或经认证\*有资格或能力履行其职责（规则1.3第1款）。
- 船员必须已经顺利完成船上人身安全的培训（规则1.3第2款）。

\* 依据经修订的《1978年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开展的培训和签发的证书，应予以承认，视为满足这些要求。

#### 信息来源

- 核实船员的资格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SMD）。

- 证明船员履职能力的依据STCW公约颁发的人事证书和认可证书（依据船员名单确定船员职责）。
- 针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就某些船上从事其他工作的船员的任职资格要求，确认船员合格的文件证明（船东提供，或根据相应职位，由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例如，船上厨师，见以下规则3.2）。
- 确认船员已经顺利完成船上基本安全培训之证明。
- 船上工作人员可获得的培训材料。
- 和船员私下面谈，确认接受过培训。

#### 缺陷举例

- 船员的资格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证书（SMD）。
- 船上工作的船员未接受培训或未发证证明胜任职责。
- 证书或认可证明过期或已经失效。
- 船上工作的船员未顺利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
- 需要提供按STCW公约签发的特免证明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

#### 规则1.4条 招募和安置（附录A5-III—使用有许可证的或经认证或受到监管的私营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

##### 基本要求

- 如果船东已经使用私营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该服务机构必须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获得许可证或经认证、受到监管（标准A1.4第2款）。
- 船员不应为使用这些招募和安置服务而支付费用（标准A1.4第5(2)款）。
- 如船东使用未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内服务机构提供的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必须确保这些服务机构满足公约要求。（标准A1.4第9款）。

##### 信息来源

- 主管当局就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配员服务机构）颁布营业执照或监管的国家网站。
- 如果船员通过未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家内设立的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受聘，应有文件证明船东已通过可行的途径，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核实，这些服务机构的运营实际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例如：船东的核实方法可以是船旗国收集的信息，在未批准公约国家内的关于服务质量体系的审计和认证结果。船东可以提供的其他证据可包括根据公约要求列出的符合项对照清单，或是认可组织对未批准公约国家内的招募和安置服务的审核报告。
- 与船员私下面谈，确认他们无需为使用招募和安置服务付费，并已被告知自身权利和义务。
- 与船员私下面谈，确认使用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不存在使用黑名单的做法。

#### 缺陷举例

- 无文件证明招募服务或机构是按照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运作的。



- 船员经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招募，该服务机构未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获发许可证，或未经认证，或未受监管，或者该服务机构之许可证，证书或其他类似文件已失效。
- 招募使用私营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该服务机构要求船员为就业服务付费。
- 船舶上工作的船员经未批准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国家内设立的私营船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招募，船东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该服务机构的运营满足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

## 规则2.1 船员就业协议（附录5-III—船员就业协议）

### 基本要求

- 所有船员必须持有一份由船员和船东或船东代表共同签署的船员就业协议（SEA）（或其他合同或类似协议证明）（标准A2.1第1(1)款）。
- 船员就业协议（SEA）必须至少包括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A2.1第4(1)–(11)款的内容（标准A2.1第4款）。
- 船员还必须获得包括其船上就业记录（如服务簿）的文件（标准A2.1第1(5)款）。
- 集体谈判协议构成全部或部分船员就业协议（SEA），该协议必须存放在船上，相关条款须附有英文版(除非船舶仅在国内航行)（标准A2.1第2款）

### 信息来源

- 船员就业协议（SEA）（或其他合同或类似协议证明）和所有船员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至少要有一份供船舶使用的标准格式的船员就业协议（英文版）。
- 根据检查时间与就业时期的关系，如果可能的话，海员拥有就业记录的证据。
- 检查船员就业记录，确认记录中不包含与船员工作质量或工资相关的信息。
- 和船员私下交谈，确认在签订船员就业协议（SEA）前，船员有机会审阅协议、寻求咨询意见，自主接受协议。

### 缺陷举例

- 船上船员没有船员就业协议（或其他合同或类似协议证明）。
- 船员携带的船员就业协议未包含标准A2.1第4(1)–(11)款中规定的所有事项。
- 船员携带的船员就业协议与船旗国国家法律要求不一致。
- 关于船员拥有就业记录，无制度或规定。
- 船员在结束任务时，未得到就业记录。
- 作为船员就业协议一部分或全部的集体谈判协议要么不在船上，要么即使在船上，但在国际航线船舶上的协议未提供英文版。
- 船员就业协议标准格式不存在英文版。
- 船员就业协议书包括违反船员权利的条款。

## 规则2.2 工资（附录A5-III—支付工资）

### 基本要求

- 必须以最长间隔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定期足额根据就业协议支付船员工作的工资（规则2.2第1款；标准A2.2第1款）。
- 船员有权按月拿到列明其每月工资和任何授权扣款的对账单(标准A2.2第2、3和第4款)。
- 无未经授权的扣款，例如，支付上船或离船的交通费用（规则2.2第1款）。
- 对汇款/向家人汇款\*转帐费用应合理并依照国家规定执行兑换汇率(标准A2.2第5款)。

\*向家人汇款，是应船员要求，在其出海时，将一部分收入定期汇给家人或抚养人或法定受益人所做的安排。（标准A2.2第3款和第4款）。

### 信息来源

- 船员就业协议和诸如工资单的其他文件，确认按船员就业协议或相关的集体协议规定按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向船员支付工资。
- 相关文件，记录应船员要求向船员家人或抚养人或法定受益人汇款收取的服务费和使用的汇率。
- 相关确认工资支付的文件，包括履行将月薪账目（例如：工资条）提供给船员的要求。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要求下应提供个人账目供检查。
- 和船员私下面谈，确认关于工资支付的要求得到遵守。

### 缺陷举例

- 未根据船员就业协议或集体谈判协议向船员定期（至少每月）全额支付工资。
- 未向船员提供月度工资账目（例如：工资条）。
- 未支付汇款额或未按照船员要求向家人汇款。
- 货币兑换和转账收费不符合国家要求。
- 存在不止一套工资账目。

## 规则2.3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附录A5-III—工作或休息时间）

### 基本要求

- 如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休息时间，最少休息时间\*为每24小时内休息时间不得少于10小时，每7天内不得少于77小时；或者，如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了工作时间，最多工作时间\*\*为每24小时内不得超过14小时，每7天不得超过72小时(按照实施标准A2.3第5款的国家标准)\*\*\*。
- 休息时间最多分为两节，其中一节至少为6小时；两个连续休息时间段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14小时（按照实施标准A2.3第6款的国家标准）\*\*\*。
- 必须考虑船员由于疲劳带来的危险(标准A2.3第4款)。

\* “休息时间”一词系指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该词不包括短暂的休息（标准2.3第1(2)款）。

\*\* “工作时间”一词系指要求船员为船舶工作的时间（标准2.3第1(1)款）。

\*\*\* 实施标准A2.3条的国家标准：

标准A2.3第3款规定：“每个成员国认识到船员的工作时间标准与其他工种一样，应建立在一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息一天，公众假期休息的基础上。但是，此规定不应妨碍成员国通过程序授权或注册集体谈判协议来确定不低于上述标准的工作时间安排。”

标准A2.3第7款规定：“集合、消防演习和救生艇演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和国际规定要求的演习，应采取最低限度影响到船员的休息导致疲劳的方式进行。”

标准A2.3第8款规定：“如船员在类似机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被召唤，如正常的休息时段被召唤去工作，应对船员作出补休安排。”

标准A2.3第13款规定：“本标准第5和第6款中的规定不应妨碍成员国当局依据国内法律、规定、程序等授权或注册集体协议允许对设定的限制予以免除。此类免除应尽可能参照本标准的规定，但可以将值班船员或从事短途航行的船员的频繁休假、休长假、补休因素等情况纳入考虑范围。”

#### 信息来源

- 一份经批准、标准化的船上工作安排表，列明国家对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规定以及出海或在港口的工作安排。该表应张贴在明显可见的地方（船上工作安排表或日程，应以船上工作语言和英语编写）。
- 供确认是否满足最少休息时间和最长工作时间要求的文件（船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商协议和其他可被检查的文件，例如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
- 船上工作安排表或日程，用船上工作语言和英语编写。
- 根据国家标准，对于每个服务于船上的船员的工作或休息时间的最新记录。
- 船员疲劳情况，可能由于工作时间持续处于标准上限或其他因素，如休息时间被打断，或船员显示出注意力无法集中、回答问题与提问无关或前后不一致、打呵欠，反应迟缓等症状。

#### 缺陷举例

- 船员的工作日程不符合适用的标准。
- 工作安排表未张贴或未含有所需信息。
- 工作安排表未用英语和船上工作语言提供。
- 无工作或休息记录，或工作或休息记录不予维护。
- 有超出最长工作时间的证明，但没有按照标准A2.3第14款要求在航海日志或其他文件中记录暂停执行时间安排表。

#### 规则2.7 配员水平（附录A5-III—船舶配员水平）

## 基本要求

- 考虑到疲劳和航程的特点和条件，必须在船上配有充足数目的船员以确保船舶的安全、高效操作，并充分考虑船舶在各种条件下的保安要求（规则2.7）。
- 船舶必须遵守安全配员证书(SMD)上或经主管当局签发的同等文件规定的配员水平（标准A2.7第1款）。

## 信息来源

- 安全配员证书(SMD)或适用的同等文件。
- 确认船上工作船员的人数、工种（例如：厨师，厨房帮工，医务人员）和从业资格的船员名单。
- 确认安全配员要求得以实施的船上工作安排表。
- 和船员私下面谈，确认已达到有关要求。

## 缺陷举例

- 船上工作船员的数量和/或工种达不到安全配员证书(SMD)的最低要求。
- 船上无安全配员证书(SMD)或同等文件。

## 规则3.1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附录A5-III一起居舱室）

（附录A5-III一船上娱乐设施）

## 基本要求

- 船舶必须遵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向工作和(或)生活在船上的船员提供并保持与促进船员健康和福利目标一致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规则3.1第1款）。
- 船员居住舱室必须安全、体面并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要求（标准A3.1第1款）。
- 船长或指定人员对船员起居舱室地区进行经常性检查（标准A3.1第18款），并作记录备查。

注：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对船旗国生效前已存在的船舶，也应检查船员起居条件和娱乐设施，验证这些船舶：

- 达到国际劳工组织第92号、第133号或第147号公约规定的标准（如在船旗国适用）（规则3.1第2款）；
- 为工作和(或)生活在船上的船员提供并保持与促进船员的健康和福利目标一致的体面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规则A3.1第1款）。

## 信息来源

- 船舶的建造图，标明每个房间和其他空间大小和用途。
- 船员名单与卧室和床位数量对比。
- 目测观察船员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特别注意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下列要求：
  - ◆ 总体要求（标准A3.1第6款）；

- ◆ 房间和其他起居空间的大小（标准A3.1第9款和第10款）；
  - ◆ 通风和供暖（标准A3.1第7款）；
  - ◆ 噪音和振动及其他环境因素（标准A3.1第6(8)款）；
  - ◆ 卫生和相关设施（标准A3.1第11和第13款）；
  - ◆ 照明（标准A3.1第8款）；
  - ◆ 医务室（标准A3.1第12款）；
  - ◆ 娱乐设施（标准A3.1第14和第17款）；
  - ◆ 根据工作和生活在船上的船员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职业安全，健康和防止事故设施（标准A3.1第2(1)款和第6(8)款）。
- 船上记录，用以确认经常性的检查是由船长或在船长的授权下实施。对于携带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的船舶，检查是否实施了船东认可措施中的检查或行动。
  - 表明船上已采取措施监控船员工作和生活区内的噪音和振动水平的证明。

#### 缺陷举例

- 船上卧室所在位置不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标准。
- 卧室数量和（或）大小（包括高度）不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标准。
- 床位配备数小于船员数量。
- 娱乐设施不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标准。
- 通风、照明或供暖不足或无法正常运转。
- 船员居住舱室的设备，包括医务室，餐厅和娱乐室，不符合实施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国内标准。
- 未向不同性别的船员提供单独的卧室。
- 未向不同性别的船员提供单独的卫生设施。
- 卫生设施不足或无法正常使用。
- 医务室被非患病人员使用。
- 船员居住舱室或娱乐设施未保持整洁干净。
- 船员居住舱室的定期检查未经船长或其他指定人员实施。
- 洗衣设施不足或无法正常运转。
- 船员起居舱室，娱乐设施或膳食服务设施内的噪音、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以及化学品达到有害水平。

#### 规则3.2 食物和膳食服务（附录A5-III—食品与膳食服务）

##### 基本要求

- 考虑到船舶需求，以及船上船员的文化差异和宗教背景，船上须备有适当品质、营养和数量的食品和饮用水（规则3.2第1款）。
- 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食物应免费提供（规则3.2第2款）。
- 受雇为船上厨师\*并负责准备食品的船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从业资格（标准3.2第3款）。
- 受雇为船上厨师者年龄不得小于18周岁（标准3.2第8款）。
- 对食物、饮用水和膳食服务设施的检查必须由船长或指定人员经常性进行，并作记录（标准A3.2第7款）。

\* 船上厨师是指负有准备膳食职责的船员（规则3.2第3款；标准A3.2第3和第4款）。

### 信息来源

- 确认船上厨师年满18周岁、且依据国家要求已接受培训合格并胜任的文件（关于最低年龄见规则1.1）。如船上无需配备全面合格的厨师，应有证据表明，船上负责食品操作的船员已经得到食品和个人卫生以及在船上如何处理和储存食品的培训或指导。
- 船上记录确认对下列方面执行经常性检查，并有文件记录：
  - ◆ 食品和饮用水供应；
  - ◆ 用于储存和处理食物的场所；
  - ◆ 用于准备和供应餐食的厨房或其他设备。
- 目测膳食服务设施，包括厨房、储藏室，检查它们是否卫生，合乎使用目的。
- 饮用水的水质监测方式和监测结果记录。
- 菜单安排，目测食品供应和储存场所，确认食品是否达到适当的品质（比如未过期）、数量和营养值，供应是否多样化。
- 通过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员无需为食品付费，有饮用水提供，且食品和饮用水达到适当的品质和数量。

### 缺陷举例

- 为船上船员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没有达到适当的品质、营养值和数量。
- 船员需为食品付费且/或没有获得饮用水。
- 负责准备食品的船员未按要求经过培训或接受指导。
- 船上厨师没有经过培训，也未取得相应资格。
- 船上厨师年龄未达18岁。
- 对食品或水或准备/储藏/处理场所没有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出记录。
- 膳食服务设施不卫生或不合乎使用目的。

## 规则4.1 船上和岸上医疗（附录A5-III—船上医疗）

### 基本要求

- 当船员在船上工作时，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护船员健康，船员可以得到迅速、充足的医疗服务，包括基本的牙医治疗（规则4.1第1款；标准A4.1第1款）。
-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为船员提供免费的健康保护和医疗服务(规则A4.1第2款)。
- 凡可行，船东应在停靠港允许船员及时接受合格医生或牙医治疗的权利(标准A4.1第1(3)款)。

注：港口国应给予来到其辖区的船上需要紧急医疗救助的船员可以立即使用港口国岸上医疗设施的便利（规则4.1第3款）。

### 信息来源

- 证明根据船旗国法律和惯例，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在船上和外国停靠港口都享有免费医疗和健康保护服务的文件（比如船员就业协议）（标准A4.1第1(4)段）。
- 可行的情况下，证明船员在停靠港可以及时接受合格医生或牙医治疗的权利的文件（比如船员就业协议）（标准A4.1第1(3)款）。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二部分中船东为船员获得岸上医疗设施所作的规定。
- 显示对于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规定得到遵守的记录和设备（标准A4.1第1(1)款）。
- 目测观察，确认船舶配备足够医药用品，包括药箱和医疗设备，包括最新版《国际船舶医疗指南》或国家法律和规定要求的医疗指南。
- 通过文件（比如安全配员表和船员名单）确认：
  - ◆ 有合格的医生在船上工作（搭载100或更多人员且通常从事三天以上航程的船舶）；或
  - ◆ 如船舶无需配备专职医生，船上至少要有一名船员（经过培训并符合STCW公约的要求)负责医疗或有能力在日常职责中提供医疗急救。
- 船上携带了船员医疗体检报告。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员在船上无需为医疗服务付费，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挂靠港被准假接受医疗和牙科治疗服务。
- 设立了通过无线电和卫星通讯寻求医疗救助的程序。

### 缺陷举例

- 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提出上岸获得岸上医疗或牙科医疗，遭到船长和（或）船东无理拒绝。
- 在船上未向船员提供适当的健康保护和医疗。
- 船上没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
- 药箱或医疗设备未达到国家标准，且（或）船上无医疗指南。

- 船上无船员医疗体检报告。
- 有证据显示存在违法国家法律或惯例向船员收取医疗费用的情形。

### 规则4.3 健康和安全管理及事故预防（附录A5-III—健康和安全管理及事故预防）

#### 基本要求

- 船上工作，生活和培训环境必须安全卫生，遵守关于船上职业安全、健康保护和事故预防的国家法律、条文和其他措施。应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包括减少和防止接触有害环境因素和化学品的风险以及由于使用船上设备和机械而可能引起的伤害和疾病的风险。（标准A4.3第1(2)款）。
- 船舶必须具有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以防止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并特别关注18周岁以下船员的安全和健康（标准A4.3第1(3)和2(2)款）。
- 须设立有船员安全代表参与其中的船舶安全委员会（对于具有五名以上船员的船舶）（标准A4.3第2(4)款）。
- 必须为船上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进行风险评估（考虑相关统计数据）（标准A4.3第8款）。

#### 信息来源

- 相关文件，比如船上职业事故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以及为船上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进行的风险评估报告。
- 如果船舶具有五名以上船员，有文件证明安全委员会组成成员及会议（例如，会议记录和纪要等）。
- 关于船上职业安全和卫生政策和计划的文件，应确认：
  - ◆ 船员能够获取；
  - ◆ 与国家规定一致；
  - ◆ 包括风险评估、船员培训和指导；
  - ◆ 特别关注年轻船员的卫生和安全；
  - ◆ 有足够的预防措施；
  - ◆ 正确使用并维护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 有关船上特定危险的职业安全和卫生及事故预防通知与官方指令，应当张贴在能引起船员注意的地点（标准A4.3第7款）。
- 证明有适当的保护设备可供船员使用。
- 证明存在职业事故的报告程序。
- 和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上职业安全和健康的计划和做法。
- 有证据显示，船上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及事故预防措施，已特别考虑到国家要求，如适用，应包括以下内容：
  - ◆ 船舶结构特征，包括出入通道和与涉及石棉的风险；



- ◆ 机器；
- ◆ 船员可能会接触到的超高温或超低温表面的影响；
- ◆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噪音影响；
- ◆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振动影响；
- ◆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内的环境因素（除噪音和振动外）的影响，包括吸烟的影响；
- ◆ 甲板上下安全特别措施；
- ◆ 装卸设备；
- ◆ 防火和灭火；
- ◆ 锚、锚链和绳索；
- ◆ 危险货物和压舱物；
- ◆ 船员个人防护设备；
- ◆ 在封闭处所工作；
- ◆ 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 ◆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 防止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 应急和事故反应。

#### 缺陷举例

- 船上存在可能影响事故预防的条件。
- 无证据显示船上有预防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政策和（或）计划。
- 在有五名以上船员的船舶上，未建立船上安全委员会或船上安全委员会未正常运作。
- 个人防护设备状况不佳，或使用不当，或未被使用。
- 缺少风险评估。
- 船员不了解管理人员对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预防事故通过的措施。
- 对年轻船员面临的风险未作处理。
- 未根据船上程序对职业事故实施调查或报告。

#### 规则5.1.5 船上投诉程序（附录A5-III—船上投诉程序）

##### 基本要求

- 船舶必须具有公平、有效和迅速处理船员指控违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包括船员权利)的投诉处理程

序（规则5.1.5第1款）。

- 船上船员都应有一份适用该船的船上投诉程序，必须是用船上工作语言编制（标准A5.1.5第4款）。
- 禁止对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提出投诉的船员进行迫害（规则5.1.5第2款）。

#### 信息来源

- 介绍船上投诉程序的文件，确认该程序在船上正常运行，特别是投诉权、免受迫害的保障，以及船可以直接向船长或外部主管机构提出投诉。
- 与有代表性数量的船员私下面谈，确认船员得到了用船上工作语言编写的船上投诉程序，明白他们能够直接向船长或外部主管机构投诉，并不会受到迫害。

#### 缺陷举例

- 没有规定船上投诉程序的文件。
- 船上的投诉程序不起作用。
- 船员因投诉而受迫害。
- 船员未得到用船上工作语言编写的船上投诉程序。

## 第五章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在发现缺陷或不符合项时采取的行动

### 5.1. 发现缺陷时可考虑采取的行动

**89.** 在实施更详细检查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发现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公约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一些行动必须或者可以实施（标准A5.2.1第4款）。本章描述港口国监督检查最后阶段可采取的三大主要步骤。

#### 第一步：缺陷的通知

**90.** 发现缺陷时，必须采取下列行动：

- 发现的缺陷必须提请该船船长注意，并限期整改；
- 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判定这些缺陷被为重大缺陷，或与上述第3.3节提及的投诉有关，必须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A5.2.1第4款）的要求，将该情况提请实施检查的港口国的船员组织和船东组织注意。

**91.** 缺陷是否断定为重大缺陷将取决于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的职业判断。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了在良好运转的船舶上不会出现的缺陷，衡量其性质、数量和出现的频率，即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对船东使用招募和配员服务方面的缺陷的整改措施，原则上不应损害受影响的船员的权益。

**92.** 如判定为重大缺陷或与投诉有关，则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亦可：

- 通知船旗国代表；
- 向下一挂靠港口的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信息（标准A5.2.1第4款）。

**93.** 以上第90和91段提到的通知应列明允许船舶继续航行前需要纠正的所有不符合项，并说明（除理由明显外）相关不符合事项为什么属于标准A5.2.1第6(1)款和（或）第6(2)款（见以下第96段）范围。对重大缺陷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94.** 港口国主管部门可决定将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的报告，连同船旗国主管机关收到的通告，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标准A5.2.1第5款）。

**95.** 如果信息提供给下一挂靠港口的主管部门，该港口内的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决定检查该船舶，以确定船舶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在整改期限内纠正缺陷（见以下第104段）。如缺陷还未予以纠正，则可认为存在明确理由，应根据标准A5.2.1,第1(2)款(见上文第71段)实施更详细的检查，并可能最终导致该缺陷被判定为不符合项，构成标准A5.2.1第6款(见下)中提到的重复违反。

## 第二步： 决定在整改前船舶是否能够航行

96. 既然应尽量避免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见以下第108段），除非发生以下情况，应允许船舶出海航行（基于已发现的所有缺陷将在限期内得到纠正这样的谅解）：

- (1) 船上条件明显会危害到船员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或
- (2) 不符合项的一项或多项属严重或屡次违反本公约要求(包括船员权利，违反该权利涉及对违反情况严重性的认定) (标准A5.2.1第6款；另见导则B5.2.1第2款)。

97. 出现以上任一情况，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必须采取步骤确保以上(1)或(2)中提及的不符合项得到纠正之后，或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接受了纠正不符合事项的建议或计划之后，该船舶才能继续出海。

## 5.2. 可能需要扣留船舶的情况举例

98. 不是每一项缺陷都会严重到足以禁止船舶继续航行。但是，屡次违反公约要求可以是扣留船舶的理由。以下举例—仅仅是举例—列出的情形可以导致决定扣留船舶（不存在得到同意的缺陷整改计划），要么是因为屡次违反（同一次航行中多次违反，或以前的航行中存在同样缺陷并有记录），要么是因为单次违反事项的严重性：

- 船上有16周岁以下的船员（标准A1.1第1款）；
- 雇佣18周岁以下船员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标准A1.1第4款）或从事夜间作业（标准A1.1第2和第3款）；
- 配员不足（规则2.7和标准A2.7），包括从配员表上减去不足年龄的船员后造成的配员不足；
- 其他违反第三条和第四条中有关基本权利、原则或船员就业和社会权利规定的缺陷；
- 实施方式违反基本权利导致的违反事项（例如，根据船员的种族、性别或工会活动情况分配的居住舱室低于标准）；
- 反复出现持船员未持有效体检证书证明其身体状况适合履行其职责（标准A1.2）；
- 同一船舶上的船员多次出现没有有效的船员就业协议或船员持有的就业协议包含剥夺船员权利的条款（规则2.1第1款）；
- 屡次出现船员工作时间超过最高标准（标准A2.3第5(1)款）或休息时间低于最低标准（标准A2.3第5(2)款）；
- 通风和（或）空调，或供暖无法正常运转（标准A3.1第7款）；
- 起居舱室，包括膳食服务设施和卫生设施，不卫生，或设备缺失，或无法使用（标准A3.1第11款，标准A3.2第2款；规则4.3第1款）；
- 食品和饮用水的质量和数量不适合拟定的航程（标准A3.2第2款）；
- 船上没有按要求配备医疗指南、药箱，或医疗设备（标准4.1第4款）；

- 国际航程三天以上、载有100人以上的客轮，未安排医生，或船上没有负责医疗的船员（标准4.1第4(2)和(3)款）；
- 屡次不支付船员工资或长时间拖欠船员工资，或设立虚假工资账户，或存在不止一个工资账户（标准A2.2第1和2款）。

99. 考虑到上述例举情况，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参照主管部门依据标准A5.2.1第7款所述“根据守则B部分要求，按本标准第6款构成滞留船舶理由的情况给予指导”提供指导。导则B5.2.1第1款建议，应针对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确定检查政策，其目的是确保检查的一致性，并指导与该公约要求（包括船员权益）相关的检查和执法活动。

100. 导则B5.2.1第2款指出，根据违反标准A5.2.1第6(2)款而决定船舶被滞留，违反事项的严重性可源于缺陷性质本身，违反有关第三条和第四条中基本权利、原则或船员的就业和社会权利的规定的情况尤其如此。例如，雇佣年龄不足人员，即使只有一人在船上，也属于严重违反。其他情形，在认定缺陷为严重违反前，应考虑在一次特定检查中发现的不同缺陷的数量，例如，起居舱室或食品餐饮多次出现违反情况，尽管对安全和健康不构成威胁。

### 5.3.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决定是否接受纠正建议时考虑的因素

101.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运用其职业判断作出决定，是滞留船舶直至上述例证中所列举的不符合项得到纠正，还是在接受船东或船长提交的纠正建议后，允许船舶继续航行。作出允许船舶继续航行的决定前，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必须认同该建议将得到迅速实施（标准A5.2.1第6款）。如果有理由相信该建议可能不会被迅速执行，则不应接受建议，除非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借助船旗国或其他港口国的协助确保该建议的实施。否则纠正措施得到迅速实施前，该船将被禁止继续出航。

102. 在决定是否接受纠正建议时，还应考虑以下内容：

- 不符合事项在接受检查的港口是否可以迅速得到纠正；
- 计划航程或服务的时间长短和性质；
- 对船员安全健康或保安存在的威胁的性质；
- 对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规定违反情况（包括船员权益）的严重性；
- 船上违反或类似情况的历史记录；
- 船舶及其设施装备的大小和类型；
- 是否遵守船上船员合理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 安全配员要求；
- 货物性质；

- 在以前停靠港发现的不符合项；
- 在一次特定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数量。

#### 5.4. 在就纠正建议作出决定前的咨询

**103.** 扣留船舶是涉及多方面的严重事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与其他利益相关各方协同工作非常重要。例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要求船东代表或船员代表提出纠正行动计划。由于船旗国应该已经得到有关该事项的通知，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与船旗国政府代表或负责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认可组织合作，并向他们咨询有关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或船东提出的纠正缺陷应采取的行动建议。

#### 5.5. 纠正行动建议的格式和内容

**104.** 纠正行动建议应当由港口国当局和船东代表共同签字，具体确定将采取的行动和相关的时限。建议还应包含船东保证协助该船舶在其他停靠港协助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执行验证该纠正建议的检查，确保纠正缺陷的行动计划得到迅速实施，同时也是为了警告船舶，如果不实行整改将可能被禁航。

**第三步：通知是否允许船舶开航的决定**

#### 5.6. 纠正行动建议获得同意后应采取的行动

**105.** 在船舶实施了整改行动后，如果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允许继续航行至另一港口，则该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确保下一停靠港主管部门和船旗国主管机关均得到通知。

#### 5.7. 不允许船舶航行时应采取的行动

**106.** 如未能就纠正行动建议，包括协议实施的时限达成一致，则该船舶不得允许继续出航。

**107.**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必须立即（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 通知船旗国；
- 如可能，邀请船旗国代表到场；并且
- 要求船旗国在合理时限内答复（标准A5.2.1第6款）。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还须立即通知本国船东和船员组织。

**108.** 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履行其本节提及的职能时，必需谨记标准A5.2.1第8款规定的港口国职责，那就是尽一切可能避免船舶被不当滞留或延误，如证实为不当滞留或延误，需对船舶的损毁予以赔偿。案件的举证责任在原告方。

## 第六章 船员岸上投诉

**109.** 船员指控违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包括船员权益)的投诉,可依据标准A5.2.2,向船员船舶挂靠港口的授权人员提出。必须采取恰当措施,保证此类投诉的保密性(标准A5.2.2第7款),授权人员应就收到的投诉作出记录(见以上第78段)。本章简要介绍岸上投诉处理步骤。

### 第一步: 决定投诉是否按照港口国监督检查程序进行处理

**110.** 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须开展初步调查,判定投诉是否与到港船舶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有关,以及是否按以上第3.3节规定的投诉程序(标准A5.2.2第2款; 导则B5.2.2第1款和第2款)实施更详细的检查。如果指控存在缺陷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对船上船员安全、健康可保障构成明显危害,或有理由相信存在的缺陷严重违反公约要求(包括船员权益),即使只涉及到一个船员,也必须实施更详细的检查(见以上面第五章第75段)。

**111.** 如出现不适用上面第3.3节中的程序,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或其他依据规则5.2.2授权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第二步: 确信是否已经使用船上投诉程序

**112.** 如第110段所述,授权人员应实施初步调查以查明投诉的基本事项并确定适用的处理程序。在作出此决定时,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应牢记设立岸上投诉处理程序的目的是帮助迅速、利用实用方式进行处理(规则5.2.2第1款)。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作出此决定时,可以参考导则B5.2.2的指导意见。

**113.** 凡适宜时,授权人员必须努力促成在船舶层面解决投诉,初步调查应包括考察投诉是否已经利用了规则5.1.5规定的船上投诉程序(标准A5.2.2第2和第3款)。没有要求船员要使用船上投诉程序,船员也可能有充足理由不使用。如果还没有利用船上投诉程序,在充分考虑导则B5.2.2第3款的指导意见后,授权人员认为应首先利用船上投诉程序的,除建议投诉人采用船上投诉程序外,可不采取其他任何行动。

### 第三步: 实施调查

**114.** 在投诉调查中,船长、船东和投诉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应当有合适的机会来表明其观点(见导则B5.2.2第4款)。

**115.** 如果调查发现不符合事项属于标准A5.2.1第6(1)和(或)(2)款(见以上第96段)的范围,则应当遵循以上第五章列出的程序(标准A5.2.2,第4段)进行处理。

### 第四步: 向船旗国征求建议和整改行动计划

**116.** 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投诉未能在船舶层面得到解决,授权人员必须通知船旗国,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向船旗国征求建议和整改计划(标准A5.2.2第5款)。如船旗国表示将会处理投诉、存在有效程序,并提交了一份可以接受的整改计划,授权人员可不再介入投诉事件(见导则B5.2.2第5款)。

### 第五步: 报告未解决的投诉

**117.** 如投诉在船旗国层面未能得到解决，实际表明船旗国无法解决投诉问题（见第四步），授权人员的报告必须连同在规定时限内收到的船旗国的答复一起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同样，也应知会港口国的船东组织和船员组织。完成此步骤以后，港口国对投诉事件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如在投诉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明确证据表明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符合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要求，港口国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决定实施更详细的检查（见以上面第三章第71段）。